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學術勵進獎設置要點

109. 01. 15 108學年度第6次本院主管會議通過  
109. 01. 21 第306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02. 10 發布全條文  
110. 12. 15 110學年度第6次本院主管會議通過  
111. 01. 04 第31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01. 21 發布於本院網站  
111. 09. 21 111學年度第1次本院主管會議通過  
111. 11. 08 第313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11. 28 發布修正全文6點

- 一、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學術勵進獎（下稱本獎），以鼓勵本院現職專任教師精進學術生涯成就，訂定本要點。
- 二、佔本院員額且由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得申請本獎。  
本獎所需費用由本院自籌相關經費支應；每年獲獎名額由本院院長視當年度經費情形決定之。
- 三、每年每位獲獎人由本院頒發獎金新臺幣（下同）拾伍萬元及獎牌一面。  
前項獎金如為募集捐款提供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捐贈單位單筆捐款超過拾伍萬元者，得經該捐贈單位同意後於其捐款額度內提高頒發予指定獲獎人之獎金金額。
  - （二）捐贈單位捐款總額達參佰萬元以上者，得與本院議定增加冠名榮銜，並將該榮銜共同列置於本獎獎牌。
- 四、本校現任特聘教授、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於申請當年（以曆年制為基準）領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相關年輕學者計畫補助、於申請當年（以曆年制為基準）依國立臺灣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支領彈性薪資或曾獲本獎二次者，不得為本獎獲獎人。  
前項所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相關年輕學者計畫，以本院公告之範圍為準。
- 五、本獎每年申請時間依本院公告期間辦理，並由本院組成之評選委員會評定獲獎人。獲獎人名單應經院長同意後，通知捐贈單位。  
前項評選委員會置委員共五人，由本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依據當年度申請本獎者之專長領域，自院內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授中選定。
- 六、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